附件

2018年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资格

珠宝评估专业科目考试报名简章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<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>和<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7号），现将2018年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资格珠宝评估专业科目考试（以下简称考试）报名有关事项规定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可以报名参加考试：

（一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（二）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（含专科）学历。暂未取得学历（学位）的大学生可报名参加考试。

二、报名时间

2018年7月30日9:00至8月25日24:00。

三、报名程序

参加考试的报名人员，应当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）网站（[www.cas.org.cn](http://www.cas.org.cn)）或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评协珠宝评估专委会）网站（[www.cas-gjac.org](http://www.cas-gjac.org)）“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资格考试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考试平台） 进行报名。报名分为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、缴费两个环节。

（一）注册并填写报名信息

报名人员点击进入考试平台进行注册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并上传本人近期小2寸**白底**免冠证件照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电子图片。暂未取得学历（学位）的在校大学生须上传学生证电子图片。持国外学历证书的报名人员，还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电子图片。

（二）缴费

1.考试费：《珠宝鉴定与评估》科目380元，《珠宝评估实务》科目1200元，通过考试平台支付，缴费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9:00至8月25日24:00。

2.缴费完成后，报名人员可在考试平台查询个人报名状态。错报、误报考试科目责任自负，考试费不予退还。考生可于2018年10月8日至18日登录考试平台自行下载打印电子发票。

3.未缴费的报名人员，不能打印准考证和参加考试。

4.已完成报名缴费的考生，不能变更考试科目。

四、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

（一）考试科目

自2018年起，珠宝评估专业科目由原《珠宝鉴定与分级》《珠宝评估方法》《珠宝评估案例分析》3个科目调整为《珠宝鉴定与评估》《珠宝评估实务》2个科目。

2018年以前资产评估师(珠宝)资格珠宝评估专业原科目考试的有效成绩，按照以下对应关系转换至新的科目，转换后的成绩有效期至2020年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科目 | 新科目 |
| 《珠宝评估方法》《珠宝鉴定与分级》 | 《珠宝鉴定与评估》 |
| 《珠宝评估案例分析》 | 《珠宝评估实务》 |

（二）考试大纲

《2018年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资格珠宝评估专业科目考试大纲》由中评协发布。考生可登陆中评协珠宝评估专委会网站（www.cas-gjac.org）下载。

五、考试方式

《珠宝鉴定与评估》为笔试考试；《珠宝评估实务》为实操考试，需考生使用仪器对珠宝玉石进行鉴定。

六、考试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考试日期

2018年11月10日《珠宝鉴定与评估》

2018年11月11日《珠宝评估实务》

具体考试时间详见准考证。

（二）考试地点

北京

七、考试辅导教材

考试辅导教材为《珠宝首饰评估》（地质出版社，2018版）、《系统宝石学》（地质出版社）。购买教材的考生可与中评协珠宝评估专委会联系预定。

八、准考证打印

缴费成功的报名人员可于2018年10月10日9:00至17日24：00登录考试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。

九、考前报到

（一）报到方式

考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准考证提前报到。首次报考考生还需持本人最终学历证书（在校大学生持学生证）原件报到。

（二）报到时间

2018年11月8日 14:00-17:00

2018年11月9日 9:00-12:00

（三）报到地点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地调楼

十、成绩认定和证书领取

（一）成绩认定

1.考试成绩合格标准经财政部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工作委员会审定后，由中评协发布。报考人员可于12月下旬登录考试平台查看、打印成绩单。

2.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。在连续4年内参加《资产评估基础》《资产评估相关知识》《珠宝鉴定与评估》《珠宝评估实务》4个科目的考试并合格，可取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监制，中评协用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资格证书》。

（二）证书领取

全科考试成绩合格、已取得高等院校专科以上（含专科）学历的考生，根据中评协珠宝评估专委会通知领取证书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报名人员在报名时应当认真阅读《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报名协议》和《考试诚信承诺书》，报名完成即视为认同并承诺遵循上述文件规定。

（二）考生在考试前应当认真阅读《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资格考试考生应试守则》《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和有关考试信息，并按要求和准考证载明的考试时间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请考生仔细阅读准考证内容，考试前自行准备并携带**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**的计算器。

（四）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，可以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10日内，通过考试平台提出成绩复核申请，中评协统一组织成绩复核。

（五）中评协将通过网站http://www.cas.org.cn和http://www.cas-gjac.org发布考试相关消息，请报名人员随时关注。

（六）报名人员咨询与考试政策及教材相关的问题，可拨打中评协珠宝评估专委会电话010-58276125，58276127（工作日8:30—17:00）或将问题发送至考试报名专用邮箱：zbpgks@163.com；咨询与考试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，可拨打电话0531-66680723，66680726 （工作日8:30—18:00）。